

## 加拉太書

### 啓示基督（頂替律法）； 隨靈行事（與宗教、傳統相對）

保羅職事來自 神兒子的啓示

職事源頭非人乃 神

- 1 使徒保羅  
（不是從衆人，  
也非藉一人，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  
和那叫祂  
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註1）
- 2 並一切與我同在的衆弟兄，  
寫信給加拉太省的衆教會。
- 3 願恩惠與平安，  
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歸給你們！
- 4 祂照著我們的父與 神的旨意，  
為我們的罪捨己，  
要救我們脫離

現今這邪惡的世代。（註2）

- 5 願榮耀歸於祂，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基督的福音與別的福音相對
- 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  
那在基督裡召你們的恩，  
去從別的福音。（註3）
  - 7 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  
不過是有些人攪擾你們，  
並想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註4）
  - 8 但無論是我們，或從天來的使者，  
傳福音給你們，  
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相異，  
讓他是咒詛。（註5）
  - 9 就如我們先前說了，如今再說，  
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  
卻異於你們所領受的，  
讓他是咒詛。
- 討人喜歡非基督奴僕
- 10 我現在是要取悅人呢？  
還是 神呢？

（註1）保羅一開始就表明他使徒職分的源頭，是因為有人懷疑保羅是誰，不承認他是使徒，只有十二使徒才是主直接把見證交託他們的人。這些懷疑者多是猶太律法主義者，要救恩亦要守律法，保羅之所以說要辯護，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為著 神所託付給他的真理，及顯明神自己的啓示。

「不是從衆人」表明不是經由選舉或大家都佩服他；「也非藉一人」，保羅說過「誰都不可拿人誇口」（林前三21），這說出無人能代表主來發委任狀，他作使徒的源頭，乃是死而復活的基督（一12-13、15-16）。

（註2）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指 神的旨意要我們在生活中，從撒但的系統與勢力分別出來：包括這世代的世風和世俗（弗二2；雅四4）；包括充滿肉體包裝和體面的宗教系統。對保羅而言，宗教與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除了基督與祂釘十字架以外，都是信徒要脫離的對象。（六12-14）。

（註3）「那在基督裡召你們的恩」，包括像保羅一樣「從母腹裡分別出來」（第15節）；包括父按著自己旨意的喜悅，在基督裡揀選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弗一4-5）；包括我們「得救是恩典也因著信」（弗二8）；包括「神的義，藉著耶穌基督的信，進入一切相信的人」（羅三22）。

「別的福音」是當時猶太律法主義者要救恩，卻加上遵行律法（行割禮守傳統等）的詭計。發展到今天真是五花八門：許多宗教，甚至某些自認是基督教的，都承認耶穌的偉大人格與博愛犧牲，卻不承認祂是 神（或

只承認祂是神中之一，如耶和華見證人）；耶路撒冷回教清真寺上寫著：「神是獨一的神，神沒有兒子」。

（註4）「基督的福音」是甚麼呢？就其內容而言，保羅說：「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起來了」（林前十五3-4）。就其果效而言；「那有 神兒子的有生命；那沒有 神兒子的沒有生命」（約壹五12）。其實基督的福音就是 神兒子的福音，是整本聖經所啓示的中心。我們因信稱義，順服基督，就讓基督作生命，祂就「從神成為我們的智慧、和公義、和聖潔、和救贖」（林前一30）。

「更改」福音就是在福音之上再加律法。加上律法的福音絕不是福音，只能將人留在律法轄制之下，繼續去負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徒十五10）。只有在基督裡，被愛充滿，才能「進到 神一切的豐滿裡」（弗三19），享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合聲的引領」（腓一19），就「不要再受奴僕的軛轄制」（五1）。且活在復活的新造裡，（林後五17）。

（註5）在聖經裡，假先知、教師、和牧者都很多，耶洗別訓練了850個先知，沒有一個被 神所用；還有走該隱的道路，為工價倒出那巴蘭的錯謬，並在可拉的頂撞中滅亡者。這些偷著進來的，猶太書表示自古以來就沒少過，連撒但自己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所以今天信徒要學庇哩亞人（徒十七11），要曉得所領受的話是否合乎聖經，也要會辨別諸靈，要察驗那些靈是否出於 神（約壹四1）。

我豈是討人喜歡麼？  
 若仍舊討人喜歡，  
 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註6)

11 弟兄們！因我要使你們知道，  
 那藉我所傳的福音，  
 並不是照著人意的。

12 因我既不是從人領受它，  
 也不是受教導，  
 乃是藉耶穌基督啓示來的。(註7)

13 因你們聽過：  
 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  
 怎樣極力逼迫 神的教會，  
 並殘害她。

脫離傳統進入兒子的啟示

14 並且我在猶太教中，  
 比我本族許多同輩更有長進，  
 為我父祖的傳統格外熱心。

15 然而，  
 那把我從我母腹裡分別出來、  
 又藉祂恩典  
 呼召我的 神，(註8)

16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我裡面，  
 叫我把祂當作福音傳在外邦人中，

我就未與屬血肉的人商量，(註9)

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  
 見那比我先作使徒的，  
 卻往阿拉伯去，  
 後又回到大馬色。

18 過了三年，  
 才上耶路撒冷去會見磯法，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19 至於別的使徒，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  
 我都沒有見過。  
 (見徒十一-26，十二17註)

20 然而我所寫給你們的，看哪！  
 我在 神面前，我不說謊。

21 後來，我來到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  
 (註10)

22 那時，那在猶太基督裡的衆教會，  
 都不認識我的臉面。

23 只不過是聽說：  
 那從前逼迫我們的，  
 現在將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  
 當作福音傳揚。

24 他們就因著我，  
 歸榮耀給 神。

(註6)「若仍舊」說出保羅蒙恩以前的事奉，曾經以「討人喜歡」為準則，因那樣子，可幫助並提高他宗教裡的地位。如今他在主的光中，見到了以前的他，而有所改變了。今天在服事主的人中，多少人是看人眼色或是抱住背後金主(財團或支持者)的呢？

(註7)保羅在迦瑪列門下，受過最好的宗教教育(徒廿二3)，又為父祖的傳統格外熱心(第14節)，結果走上逼迫主的事奉。如今他不僅經歷大馬色屬天的光照與對話，更經過住阿拉伯三年的沈潛、反思、與主話的啓示(第16-18)，就特別在此聲明，他如今的服事：是直接藉耶穌基督的啓示，而非受人的教導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他不僅是蒙光照，更經歷主的愛讓他從迷途中轉回，使他這個罪魁蒙了憐憫，知道主對他一切的忍耐(提前一15-16)，才能寫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那樣超越的話。所以他為腓立比聖徒的禱告是：「你們的愛，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得以增長，多而又多，使你們能鑑別那美好的事…」(腓一9-10)。「能鑑別美好的事」固然是知識與見識的增長，但更是經歷主愛而得的啓示！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說：「無啓示，按所明白的聖經字句來推行宗教事務者，至終必殘害基督。」

(註8)我們何等需要經歷 神恩典的呼召！真正被 神呼召者，在母腹中就被「分別出來」，正如雅各在腹中就被 神分別出來：「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一個被「分別出來」的人，一生都要經過聖靈的

管治，才能被 神從雅各(抓住)變化成為以色列(神的王子)，這是何等的蒙福。到世代的終結之時，天使要從義人中，把那惡的分別出來(太十三49)。

(註9)神古時在衆先知裡，多次多方地曉諭父祖；但末後的日子，要在祂兒子裡曉諭我們(來一1-2)。保羅禱告求父「將智慧與啓示的靈，在對祂完全的認識中，賞給你們」(弗一17)。為何 神樂意將祂兒子啓示給保羅，而沒向更多的人啓示呢？問題是我們有沒有一顆心，想「對祂有完全的認識」？ 神是樂意的：以掃不在乎神的祝福，雅各雖詭詐，卻要 神的祝福。這是否給我們足夠的暗示了呢？教會中是有教師的恩賜(弗四11)，對弟兄姐妹也有教導(西一28)；我們也「不要藐視受感說話」(帖前五20)。但「啓示」是給那更有心更肯捨己追求的聖徒。

(註10)保羅生長並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的地方，本是耶路撒冷(徒廿二3)。他得救後不久就往阿拉伯(第17節)，三年後卻回到基利家的大數，長達八年，直到巴拿巴一再地去找他。找到後，帶他到安提阿去，一整年在教會中聚集，見行傳十一-26及註。這八年中，保羅沒有為自己去謀出路，與許多盼望大大被主重用的傳道人，其風格是何等的不一樣。走十字架道路者，並不求自己的闊達，只服在主大能的手下，經歷主的「或是不用，放一邊」。

### 蒙啓示與重律法相對

律法的奴僕與基督裡的自由相對

- 2 過了十四年，  
我同巴拿巴再上到耶路撒冷，  
並帶著提多同去。(註1)
- 2 但我是按啓示上去的，  
並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  
對他們陳說；  
卻是私下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  
惟恐我現在奔跑，  
或是從前奔跑過的，  
歸於徒然。(見徒十五2註)
- 3 那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  
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
- 4 但由於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  
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  
所有的自由，  
要叫我們作奴僕。(註2)
- 5 我們一刻也沒有對他們容讓順服，  
爲要叫福音的真理，  
仍存在你們中間。
- 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是誰，  
不論他們從前是何等的，  
於我都沒有差別。  
神不以外貌取人。  
因那些有名望的，  
並沒有加增我甚麼，(註3)

福音的信託與分工交通

- 7 反倒看見我受信託，  
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  
正如彼得傳給那受割禮的人。
- 8 (因爲那在彼得裡面運行、  
叫他爲受割禮之人盡使徒職分的，  
也爲著外邦人在我裡面運行；)
- 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  
那顯然是柱石的  
雅各、磯法、約翰，  
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  
彼此相交，叫我們往外邦人去，  
他們卻往受割禮的人去。  
(見一19及徒十三47註)
- 10 只是願意我們紀念窮人；  
這同樣的事也本是我熱心去行的。

看人臉面者不按真理行事

- 11 及至磯法來到了安提阿；  
由於他有可責之處，  
我就當面抵擋他。(註4)
- 12 因爲那從雅各來的人，未到以先，  
他與外邦人同食；及至他們來到，  
他卻怕奉割禮的人，  
就退去隔開自己。(見一19)
- 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與他一同裝假，  
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同他演戲。
- 14 但當我看見：

(註1) 行傳十五章，只提到保羅和巴拿巴爲辯論受割禮的事上耶路撒冷；本節提到他們也帶著提多同去。

(註2) 「但由於」表示下文是解釋上文爲何沒勉強提多受割禮。「假弟兄」特指教會中那些猶太律法主義者。主耶穌是群羊的門，那不從門進入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那人是賊和強盜(約十1、7)，另見一8註。「基督耶穌裡所有的自由」指脫離律法，不再受奴僕的軛轄制的自由(五1)。

(註3) 「那些有名望的」特指第9節教會的柱石領袖們。「福音的真理」不是人捧出來的。俗世的手法是找名人背書，一經提名身價百倍，但福音的真理不走這一條路，主耶穌也不以神蹟等外面看得見的事物來吸引人，祂從地上被舉起來(指被釘十字架)，就要吸引萬人來歸主自己(約十二32)。主走的是十字架道路；保羅也是，他不自居也不求人，只服在 神大能的手下，讓 神去作。

(註4) 彼得有過屬天的異象，知道「神所潔淨的，你不

可當作俗物」(徒十15)；又在哥尼流家見證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上面(徒十45)，平常也與外邦人同食。如今因爲從雅各來的人，就隔開自己，連巴拿巴也隨同他演戲，被保羅這位後進之士，當面責備，這不是面子問題，而是真理及見證的問題。保羅爲真理不得不這樣做，並且「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箴廿七5-6)。感謝 神給彼得知錯，且沒有小氣苦毒，心胸狹窄，他沒有因當面被頂撞而記恨，反而後來說：「並且以我們主的長久忍耐作爲救恩，就如我們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正如在他一切的信上，也都在其中講論這些事。這裡面有些是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將其曲解，如曲解其餘的經書，他們就自取毀滅」(彼後三15-16)。他讀過保羅「一切的信」，且視之爲「經書」，承認保羅的學問，勉勵人不要曲解，更承認保羅一切信中的主題，也正是他所關心講論的，彼得真是成熟透了。

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行，  
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  
「你既是猶太人，  
生活像外邦人，  
且不隨猶太人行事，  
怎麼還勉強  
外邦人猶太化呢？」  
15 我們這天生的猶太人，  
並不是出於外邦的罪人；  
藉基督的信稱義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出自律法行爲，  
乃是藉耶穌基督的信，  
連我們也信入了基督耶穌，  
使我們因基督的信稱義，  
並不因律法的行爲。  
因為凡血氣的人，  
都不能因律法的  
行爲稱義。(註5)  
17 但我們若尋求在基督裡稱義，  
而發現自己是罪人，  
難道基督是罪的差役麼？  
斷乎不是！  
18 因我素來所拆毀的那些事，  
若再建造，  
就證明自己是犯過的人。

向律法死（不再是我）、向 神活  
（乃是基督）

19 因我藉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  
叫我可以活 神。(註6)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但我活著，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  
然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在 神兒子的信裡活；  
祂是愛我，且為我捨己。  
(註7及見約三16註16)  
21 我不廢掉 神的恩；  
因為義若是藉著律法，  
基督就是白白死了。(註8)

### 福音真理的辯正（一）

那靈與律法（肉體）相對

3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  
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  
誰竟迷惑了你們呢？  
2 我只願你們從這一事揣摩：  
你們領受了那靈，  
是出自律法的行爲呢？  
或是出自信心之聽從呢？(註1)

(註5) 按原文，本節「信」是名詞，非動詞。所以是「耶穌基督的信」或「基督的信」，而非「信耶穌基督」或「信基督」。要體會原文，因「神的言語，字字都是煉淨的」(箴卅5原文另譯)。按原文「律法」、「行爲」兩字亦均為名詞，下同。另見路十四2；徒七51及羅三22註。彼得在五旬節後第二次傳福音時亦說：「並且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在其中得救」(徒四12)。

(註6) 「律法叫人有罪的知識」(羅三2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所以人有罪；也守不了律法；「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人死了，律法對人就失去功效。在基督裡主的代死，使信徒脫離了律法的權勢(羅七1-6)；在基督裡主的復活，使我們向 神負責，可以活神。

(註7) 本節是基督與舊人相對：十架是解決舊人，重生的信徒藉基督的死，舊人已經與祂同釘而死了(羅六6)； 神不改變人的肉體，現在活著的是一個替換的生命。對重生的新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祂替

我活，活基督就是彰顯基督。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0-21)。我們能如此活，是因為祂愛我，且為我捨己。同死在先(必須對自己絕望，連「好」的也要被釘死，肯接受死肯被埋葬)，同活在後(不是我們活；我們要免活；是基督在我裡面活，是在 神兒子的信裡活)。

(註8) 信徒稱義是白白的稱義；若是藉律法才稱義，基督就白白死了。「並且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在其中得救」(徒四12)。全宇宙只有一位合法的發起人，就是復活的主，人要與祂合作，並且不能多過與祂合作。人要棄絕自己，將自己給 神，交在祂的手中，讓祂隨意來雕塑，人要拒絕 神以外的一切。

(第3章)(註1) 按原文「聽信」二字均為名詞，故譯為「信心之聽從」，第5節同。「那靈」(第3、5、14、四29，五5、16、17、17、18、22，六8、8) 按原文都沒有加「聖」字，那靈就是四6節 神差進我們心裡的祂兒子的靈，也就是主耶穌在約翰三34所賜沒有量的那靈；也是信入主的人要領受的那靈(約七39)；保羅說：「那

- 3 你們始於那靈，  
如今要成全於肉體麼？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 4 你們徒然受苦，是如此之多麼？  
難道果真是徒然麼？（註2）
- 5 那如此豐富供應你們的那靈，  
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  
是出自你們律法的行為呢？  
還是出自你們信心之聽從呢？

亞伯拉罕信 神就算他為義

- 6 正如「亞伯拉罕信 神，  
就算他為義」。
- 7 所以你們要知道：  
那以信為本的人，  
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註3）
- 8 並且這聖經既然預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  
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  
「萬國都在你裡面得福。」

以信為本者得福

- 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  
和那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 10 原來，凡以律法行為為本的，  
都在咒詛之下；  
因為經上記著：  
「凡不恆守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  
去行的，是被咒詛的。」（註4）

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16），那靈在我們裡面是讓我們能主觀的經歷 神；「那靈」也就是主復活那晚向門徒吹氣，並說：「你們受聖靈」（約廿22）的「聖靈」。而「如今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

本節指示那靈與想行律法的肉體是相對的。下節說：「我們得救是始於那靈」，怎能成全於行律法的肉體呢？那靈又如此豐富供應我們（第5節），我們怎能再回到肉體去受苦（第4節），去負那猶太人不能負的軛（徒十五10）呢？

（註2）「受苦」有兩方面：因行律法，去背負那猶太人都不能負的軛，是「徒然受苦」，無此必要；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彼前四16）。希伯來書十32-39勉勵患難中的信徒要忍耐，不可退縮入沈淪，義人要因信而活，我們有出自信心的聽從，那靈就會豐富的供應我們（第5節），且當我們忍耐，行完 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那應許，就是魂的得著（來十36、39）。

（註3）猶太人矜誇外面的「行割禮」，作亞伯拉罕的後

- 11 沒有一個人律法裡  
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  
因為經上記著：  
「義人必因信而活。」（註5）
- 12 其實律法原不本乎信，乃是：  
「那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 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因為經上記著：  
「凡掛在木頭上的，  
都是被咒詛的。」（見申廿一23）

藉信得應許的靈

-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那福，  
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  
使我們藉那信得著  
應許的那靈。（註6）
- 15 弟兄們！我照著人說：  
即便是人的合約，若已生效，  
就無人可廢棄或加增。
- 16 但那應許，  
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那後裔說的。  
祂並非說和眾後裔，  
指著許多人，  
乃是說和你那後裔，  
指著一個人，  
就是基督。（見徒七5註）
- 17 但我這麼說，  
為 神預先所立定的約，

裔（約八33；羅四章），保羅卻矜誇「因信」作亞伯拉罕的兒子。

（註4）本節引自申命記廿八15，強調要遵行「一切」誠命律例，否則就被咒詛。這與雅各書二10節遵行全律法，在一條上跌倒，就對全部成為干犯的相似。解決之道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人受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祂的復活戰勝了死亡，祂的愛使律法完滿。那愛別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因為愛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

（註5）本節又說出律法與信（心）相對，「義人必因信而活」引自哈巴谷二4原文，下節律法不本乎信，指律法是本乎行為，所引經文出自利未記十八5。所以舊約亞伯拉罕以信為本，就有因信稱義的話。

（註6）按原文「信、應許、靈」都是附有定冠詞的名詞。藉那信就蒙救贖脫離律法的咒詛，且得著亞伯拉罕的那福：就是迦南美地所預表基督是我們所要進入的產業（流奶與蜜之地，西一12）；應許的「那靈」，見本章2節註。

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  
所成的律法廢掉，  
叫那應許歸於虛空。(註7)

18 因為產業的承受，若本乎律法，  
就不本乎應許；  
但 神憑著應許恩賜給亞伯拉罕。  
律法等候蒙應許的後裔：基督

19 這樣說來，為何有律法呢？  
原是為過犯添上的，  
等候那蒙應許的後裔來到，  
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  
手裡設立的。(註8)

20 但中保本不是一面的；  
神卻是一。(註9)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相反麼？  
斷乎不是！  
因若已給了能叫人活的律法，  
義就誠然是本乎律法了。(註10)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  
使本於耶穌基督之信的應許，  
歸給信的人。(註11；約五2-3，十1-9註)

23 但這信還未來以先，  
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直圈到那要來之信顯明出來。

24 這樣，  
律法成了我們進到基督裡的師傅，

使我們因信心稱義。

25 這信既已來到，  
我們不再是在師傅之下了。  
藉耶穌的信都是 神的兒子

26 所以，你們藉基督耶穌的信，  
都是 神的兒子。(註12)

27 其實，所有受浸歸入基督的，  
都披戴基督了。

28 沒有猶太人、也沒有希臘人，  
沒有自主的、也沒有奴僕、  
沒有男或女，  
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  
(見林前十二13註)

29 但你們既屬基督，  
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是照著應許的繼承人了。

#### 福音真理的辯正 (二)

孩童繼承人在師傅(律法)管家之下

4 但是我說，  
那繼承人雖是全業的主人，  
所有為孩童之時，  
卻與奴僕毫無分別，(註1)

2 乃是在師傅和管家之下，

(註7)從創世記十二章 神賜亞伯拉罕應許，到出埃及廿章西乃山下頒賜律法，共430年(出十二40-41)。若從創世記廿一章12節從以實瑪利算起，則是400年(徒七6)。應許在先，律法在後；應許是 神片面作的，沒有要求，是永久性的律法。律法則是有要求的，是暫時的，等候那蒙應許的來到(第19節)。

(註8)主頒律法給以色列人，摩西是中保(出卅一18，卅二15)，當時是藉天使傳達(徒七53；來二2)，在西乃山有累萬盈千的車輦(詩六十八17)。

(註9)中保是兩面作保， 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這律法之約之所以廢掉，是因為人守不住約，就無效了，並非 神不守約。應許是出自 神片面的，不會因人失敗而取消。

(註10)律法只有要求與定罪，不能供應生命去守律法，因它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第19節)，且引進死亡(羅七10)。因為它不能叫人活，只能叫人死，所以義不是本乎律法。

(註11)「本於耶穌基督之信」未來到以前，猶太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律法有如管家，圈住 神的選民；這管家師傅叫人有罪的知識，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律

法的行為稱義(羅三20)，一直要等到要來之信(主耶穌)顯明出來。人因信接受耶穌才能脫離管家手下，進到基督的羊圈裡(約一12，三16、18，十1、9)。所以被律法看守只是暫時的，過渡的，不應成為永遠的。

(註12)我們「藉基督耶穌的信」信入基督(三16)，都是 神的兒子，並且受浸歸入基督、披戴基督(第27節)，進入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成爲一個新人(弗二15)。這新人照著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在這新人裡，我們天然的老我毫無地位，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0-11)。在基督裡的浸，了結了一切分裂的痕跡(第28節)，所有的肢體人人生而平等，一同作 神給亞伯拉罕應許的繼承人，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恩典和產業(第29節)。

(第4章)(註1)本節以「但是」或「如今」開頭，所以本章繼續三29節說到亞伯拉罕產業的繼承人(第1、7節)和承受產業(第30節)之事。承受產業固然不錯，但你們仍是孩童(就如奴僕，本節與第3節)，目前仍被世界的原則所奴役(或作仍在上世界的小學，被世界訓練與支使)，你們真有資格承受產業麼？

直等到父親預定之時。(見約十1、8註)  
 3 當我們為孩童時，  
 受奴役於世界原則之下，  
 也是如此。(見約壹二15註)

憑靈得兒子名分、靠 神為繼承人

4 及至滿足的時候來到，  
 神差遣祂的兒子，為女人所生，  
 且生在律法以下，  
 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註2)  
 6 然而你們既是兒子，  
 神就差祂兒子的靈，  
 進入我們心裡，呼叫：  
 「阿爸，父啊！」  
 7 這樣，你不再是奴僕，乃是兒子；  
 既是兒子，就靠著 神為繼承人。

不再作律法的奴僕

8 你們從前還未看見 神時，  
 乃是給那些本性不是神的作奴僕；  
 9 但如今認識了 神，  
 更可說是被 神認識了，  
 怎麼還要轉向那懦弱和無用的原則，  
 情願再重新給它作奴僕呢？(註3)  
 10 你們謹守日子、和月分、  
 和節期、和年分。  
 11 我為你們害怕，  
 惟恐我對你們徒然勞苦。

12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  
 因為我也像你們。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13 只是你們知道，  
 我初次傳福音給你們，  
 是因有身體的軟弱。  
 14 並且在我身體的試煉中，  
 你們沒有輕看，也沒有厭棄，  
 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使者，  
 如同基督耶穌。  
 15 這樣你們的福氣在那裡呢？  
 因我可為你們作見證，就是：  
 若是能行，你們的眼睛，  
 早已剝出來給了我。  
 16 如今我對你們講真話，  
 就成了你們敵對的麼？(註4)  
 17 他們熱心待你們，不是好意，  
 乃是要把你們關在我們外面，  
 叫你們熱心待他們。(註5)  
 18 常在善事上熱心待人，原是好的，  
 卻不單是在我與你們同在時。

為聖徒再受產難之苦

19 我孩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產難之苦，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  
 (註6)  
 20 但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  
 就改換我的口氣，  
 因我對你們感到為難。

(註2) 離不開屬世的原則，是在上世界的小學，是受世界所奴役。猶太人願意，甚至決意，留在律法之下(第21節)，就作律法的奴隸，受奴僕的轄制(第1與51節)，永遠不能自救。拯救之法是 神差遣的兒子，為女人(童女馬利亞)所生，將人贖出來，得著兒子名分(指長大成人)，有 神兒子的靈，才能作繼承人。有兒子名分者是呼叫「阿爸，父啊！」(作奴僕者，無此資格)，這種人才是產業的繼承人(第7節)。

(註3) 加拉太聖徒的難處，是雖然得救了，卻仍然回歸到以前的生活方式，在那懦弱和無用的原則之下(見第5節註)，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離不開第10節的守安息日和過節(今天的天主教、基督教豈非類似麼?)，情願再重新作律法的奴隸，讓保羅所已經作的「徒然勞苦」(第11節)。

(註4) 保羅初次傳福音給加拉太的眾教會，那時身體軟弱(第13節)，但卻經歷聖徒的愛(第14-15節)，如今和他們講真話，卻被敵視。為甚麼呢？見第17及21節。

(註5) 如今加拉太聖徒將保羅當作敵對的，原因就是來

了一些「熱心待你們」的人，因為這些人的「熱心待人」，使加拉太人感動，情願留在律法之下(第21節)，過與以前類似的生活，守安息日，過節傳福音等等(第10節)，這不是很好麼？而且是我們以前的習慣，不須要對付自己背十字架，不須要長大，多自在，還是這樣好！基本上我們還是習慣老路(老我)，保羅十字架的道路(林前二2)太高了，對我們不夠實際！是這些「熱心待人」的律法主義者，改變了加拉太信徒的想法，就離開了保羅與信徒間的關係，沖淡了保羅真理(十字架)的信息，使保羅「徒然勞苦」(第11節)，這些人其實是將保羅關在門外，「不懷好意」！

(註6) 在第17節註的光景中，保羅對這些他所生下的孩子們，能作甚麼呢？他只能為他們再受產難之苦，孩子們生命是有的，只是還看不出孵育成形的樣子。保羅也想熱心待他們，這原是好的(第18節)，他也想改換口氣，但卻感到為難(第20節)，只好說出下面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故事，盼望他們能領會。

兩個兒子的區別

21 那願意留在律法下的，請告訴我，  
你們豈沒有聽過律法麼？（註5）

22 因為那裡記著，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一個出於使女，  
而一個出於那自主的婦人。

使女按血氣生、自主的憑應許生

23 然而，那出於使女的，  
確是按著血氣生；  
但那出於自主的，是憑著應許。

24 這些事是比方：原來這是兩個約。  
一個確是從西奈山，生而為奴，  
她是夏甲。

25 其實這夏甲是在阿拉伯的西奈山，  
與現今的耶路撒冷同類，  
因她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註7，註8）

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

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  
她是我們的母。（註9及參約貳一1註2）

27 因為經上記著：

「那不懷孕、不生產的，要歡樂；  
那未曾經過產難的，  
要裂聲而歡呼；  
因為那獨居的，  
比那有丈夫的兒女更多。」（註10）

28 弟兄們！我們卻像以撒，  
是應許的兒女。

29 只是當時那按血氣生的，  
如何逼迫了那按那靈生的，  
現今也是這樣。

30 然而經上怎麼說呢？

「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  
因為使女的兒子，  
斷不可與那自主的兒子，  
一同承受產業。」

31 弟兄們！這樣看來，  
我們不是使女的，  
乃是那自主的兒女了。

（註7）第22至26節說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出自兩個婦人，是兩個約：

出自使女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是按血氣（即肉體）生的、是為奴的、是屬阿拉伯的西奈山（即摩西頒律法之地）、是與現今的耶路撒冷（屬地的）同類、是律法之約；

出自撒拉所生的兒子（以撒）是憑 神應許生的，是自主的（與為奴的相反；與律法也相反，律法轄制人為奴，沒有自由。自主的就是自由的，在基督裡不受律法轄制的自由），是與那在上的耶路撒冷（屬天的）同類，是恩典之約。

（註8）西奈山象徵律法，猶太教和信主的猶太主義者都受律法的捆綁，所以是為奴的。猶太人和猶太教以耶路撒冷為中心，他們觀念裡的聖城與彌賽亞國是屬地的。從希伯來書十一章16節，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盼望的家鄉卻是屬天的（在上的）。「現代許多名義上的基督教會與基督徒，只注重外表和形式，或想憑肉體遵行禮儀和規條，也是與夏甲同類，都是為奴的」（黃迦勒弟兄）。

（註9）並不是很多的基督徒對本節有印象。我們都知道有天父，有多少人清楚我們那「在上的」「母」耶路撒冷呢？希伯來書十一13-16節，亞伯拉罕遠遠望見一個屬天的家鄉，這家鄉是 神為信心的見證人所預備的一座城，所以他們承認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第十二章

22節卻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和活 神的城、屬天的耶路撒冷」。這兩處應該是指同一座城，甚至與啓示錄十四1-4節，十四萬四千初熟果子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亦有關連，甚至也可能是相同的。正常情形下，信徒常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約壹一3），我們是否與在上的母親有過交通呢？有或沒有，我們有過「來到」希伯來書十二22-24所說的經歷麼？我們的領域真是固定在諸天上麼（腓三20）？宗教改革以後這五百年來，不少聖徒已經知道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就是那將要裂天而降妝飾整齊的聖城耶路撒冷（啓廿一2）。這應該就是奔跑屬天道路如亞伯拉罕者所夢想所切盼的。使徒約翰最後寫信給「蒙揀選的主母」（見約翰二書1節及註），他對所服事的教會稱為「主母」，是否是他對保羅本節及上述希伯來書經節之體會，加上他寫啓示錄所蒙之啓示，和常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而有的體會呢？（註10）本節引自以賽亞五十四1節，指上節在上的耶路撒冷作母親，非憑血氣，乃憑恩典生下新約聖徒：「這等人不是從血氣、不是從肉體的意念，也不是從人的意念，乃是從 神而生的」（約一13）。第28節就更清楚了：我們像以撒是應許的兒女。結果要把使女和她的兒子（律法和肉體）趕出去，他們不能一同承受產業。掛名的教友常譏笑真的信徒，正是第29節的光景；肢體的律與心思的律交戰（羅七23-25）也正是如此。

### 自主兒女的行事為人 (一)

基督的自由釋放、奴役的軛轄制

- 5 基督的自由釋放了我們。  
 所以要站立得穩，  
 就不要再受奴僕的軛轄制。  
 (註1；參路十一 21-22；徒十四 8，十五 10 註)
- 2 看哪！我保羅告訴你們，  
 倘若受割禮，  
 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 3 但我再對凡受割禮的人作見證，  
 他乃是遵行全律法的債務人。

在律法裡稱義是從恩典中墜落

- 4 無論誰在律法裡稱義，是隔絕基督，  
 從恩典中墜落了。(註2)
- 5 因我們出於信的靈，  
 等候著盼望的義。(註3)
- 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  
 除了藉愛所生發的信以外，  
 割禮不割禮，沒有任何功效。  
 (見徒七51，廿一21註)

傳割禮必要擔罪

- 7 你們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  
 不信從真理呢？
- 8 這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 9 一點麵酵使全團發酵。(註4)
- 10 我在主裡對你們深信，  
 沒有一個會思想別的；  
 但那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  
 必擔當那刑罰。
- 11 弟兄們，至於我若還傳割禮，  
 為何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  
 那十字架的絆腳石(或作障礙)  
 就早已除掉了。(註5)
- 12 深願那攪亂你們的，  
 把自己切割了。
- 不為肉體造機會、藉愛互相奴服
- 13 弟兄們！因為你們蒙召，  
 原是為得自由，  
 只是那自由不可去為肉體  
 (或作血氣，下同)造機會，  
 總要藉著愛互相奴服。(註6)
- 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  
 「愛鄰舍如同你自己」

(註1) 羅馬書八1-2說：那在基督耶穌裡的，因生命之靈的律，就在基督耶穌裡得釋放，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任何宗教事物都不能代替基督，主耶穌在十架上已為我們還清所有律法的債，若受割禮，基督就與我們無益了(第2-3節)。

(註2) 今天信徒不會去行割禮，但有些教派，救恩方面有一個叫作阿米尼亞的主張：人得救後，還要「加上」不可再犯罪；或說「加上」良好的德行。從律法的觀念而言，這很有道理，也滿足人的正義感。問題是：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人行一條律法，就欠行全律法的債；人犯一條就犯眾條(雅二10)。人靠自己就不會靠基督；就會自義，不相信基督能為你作甚麼，就從恩典中墜落了。律法與基督不能併存。只有基督愛的流露能完全律法。那是主，而非我們(見羅十三8及註)。

(註3) 真正死己的信徒不立自己的義，所「盼望的義」乃是基督(林前一30)；所等候的是：「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和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彼後三13)是「出於信的靈」讓我們在基督裡等候；死己的信徒沒有別的義，只有「藉愛所生發的信」(第6節)，讓我們看見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就是：「祂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正如祂所是的。」(約壹三2及註)。

(註4) 本節的「一點麵酵」表面上不如林前五6節那麼可怕，那裡是收了父親的女人，顯而易見的不好。這裡因為不易察覺；就如法利賽人的酵(教訓，太十六11-12)；就如彼得要主憐憫挽回自己(太十六22-23)；就如第4節註所言，堂而皇之的敗壞恩典的福音，都是更可怕的。這一點麵酵攪擾人，必擔當那刑罰(第10節)。

(註5) 猶太人素以十字架為絆腳石(林前一23)。十字架對付人的肉體，尤其對付人的自義和自以為聰明的智慧；猶太人行割禮割陽皮，卻保留自己，沒有將自己割掉(下一節)。保羅可以很簡單的去行割禮，迎合猶太人心意，討他們喜歡，就不會被反對，也不必被羞辱了。但十字架是神的工作，十字架才能把救恩作出來，保羅不能違背真理，只好承受逼迫。

(註6) 前面三節說到「你們始於聖靈，如今要成全於肉體麼？」當然不要靠肉體成全。但是甚麼時候人要活自己，表現自己，就是為肉體去造機會，猶太律法主義者想把加拉太信徒帶回律法之下，就是想用肉體來成全。蒙召而得的自由，乃是要我們走對方向，在主的愛裡把律法的真義活出來：「律法的總結是基督」(羅十4)；「那愛別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所以活出基督、活出愛才是蒙召得自由的實際，律法只不過是後事或將來美事的影兒(西二17；來十一)。

這一句話之內了。  
 (見羅十三8；加三10，五4註)  
 15 但要謹慎，若彼此相咬並相吞，  
 只怕要彼此被消滅了。  
 隨靈行事不滿足肉體私慾

16 然而我說：你們隨著靈行事為人，  
 就絕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了。  
 17 因為肉體起貪慾與那靈相爭，  
 那靈也與肉體相爭，  
 因這兩個是彼此為敵，  
 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的事。  
 (見羅七23註)  
 18 但你們若被靈引導，  
 就不在律法之下。(見羅八14註)

肉體的作為顯而易見

19 但肉體的作為，都是顯而易見的，  
 就是姦淫、  
 污穢、  
 邪蕩、  
 20 拜偶像、  
 邪術、  
 仇恨、  
 爭競、  
 忌恨、  
 惱怒、  
 結黨、  
 紛爭、

異端，  
 21 嫉妒、  
 兇殺、  
 醉酒、  
 荒宴等類之事。  
 正如我從前所說，  
 如今又擺在你們面前，  
 那行這樣事的人，  
 不能承受 神的國。(註7)

那靈的果子無律法禁止

22 但那靈的果子是：  
 仁愛、  
 喜樂、  
 和平、  
 忍耐、  
 恩慈、  
 良善、  
 信實、(註8及見約壹四8註)

23 溫柔、  
 節制。  
 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24 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  
 已將肉體連同邪情和私慾，  
 都釘在十字架上了。(註9)

25 我們既然隨靈活著，  
 靈就循序而行。(註10)

26 不要變得虛榮，彼此惹氣，  
 互相嫉妒。

(註7) 肉體的作為都是在 神以外的行動，不僅是所列出的16項，加上「等類之事」就更多了。但基本上都是自己：要滿足自己、突出自己、體貼自己；自己是萬惡之根。活在己裡面，就不在基督裡，當然不能承受 神的國了。

(註8) 那靈所結的果子，按原文「果子」是單數而非複數。是否說出其源頭只有一個：「愛」(見第14節)或「生命」(見六8及註)，而其彰顯卻有九面。肉體的作為，沒有生命的行為；那靈的果子全是生命成長出來的，是有感情的。肉體如何是亞當的表現；那靈也就照樣是基督的實化。基督藉那靈而活出，果實乃基督的特徵。倪柝聲弟兄對聖靈的果子有如下的發表：仁愛就是不顧自己而愛人，喜樂就是不看自己而望 神，忍耐就是不理自己的難過，和平就是不顧自己的損失，溫柔就是不念自己的權利，謙卑就是不想自己的長處，節制就是自治，信實就是自守。我們若一一看過所有聖徒的美德，我們就要看見，除了脫離自己，不顧念自己之外，信徒

再沒有別的美德了。聖靈的果子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完全失去自己。

(註9) 保羅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二20)；他除基督以外，別無可誇；藉著主，對於他：世界已釘在十字架上；對世界，他也是(六14)；本節說：已將肉體連同邪情和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出埃及記記載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即耶和華是我旌旗)。又說：因有手抵擋了寶座(原文)，耶和華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3-16)。亞瑪力人代表我們的肉體，約書亞代表內住基督的靈，要將肉體連同邪情和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殺死，這就是經歷耶和華是我的旌旗。

(註10) 那靈的果子不是理論，不是道理，乃是聖靈在聖徒身上作工的成果，生命的成長非急就的，乃長期的、一生的，前提是：隨靈活著。靈就會循序而行！

## 自主兒女的行事為人 (二)

溫柔的靈挽回被過犯所勝的

6 弟兄們！

若有人被某些過犯所勝，  
你們那屬靈的，  
就當在溫柔的靈裡，  
把這樣的人挽回來；  
又當自己小心，  
免得你也被引誘。(註1)

要互擔重擔、不自以為是

- 2 你們的重擔要互相擔當，  
如此就滿足了基督的律法。
- 3 因為人若不是甚麼，  
還自以為是甚麼，  
就是自欺了。(見林前八2，十12註)

察驗自己行為、擔當自己擔子

- 4 但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  
這樣，  
他所有的誇口就只對著自己，

而非對著別人了，

- 5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註2)  
與施教者分享美物

- 6 只是那在話語上受教的，  
當與那施教者  
分享一切的美物。(註3)

種與收成

- 7 不要走迷了路，神是輕慢不得的。  
因為人種的是甚麼，  
收的也是那些。
- 8 那順著自己肉體撒種的，  
必從肉體收敗壞；  
但順著那靈撒種的，  
必從那靈收永生。(註4)
- 9 然而我們行美事，不可喪志；  
若不灰心，時候到了，就要收成。
- 10 所以這樣，有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  
向那信的家人，更是如此。

十字架分辨真假工人

- 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

(註1) 誰是「那屬靈的」？從前文看，是「被靈引導」(五18)，「隨靈活著(五25)，而且是「已將肉體連同邪情和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五24)的人。從後文看，這人絕不會是自以為是第3節的人。自以為是者，缺少溫柔的靈。第2節能夠滿足基督的律法者，是「藉愛互相奴服」且「愛鄰舍如同你自己」者(五13-14)，這種人才會擔當別人的重擔。他像彼得有過被主關懷，有過「被過犯所勝」的經歷，他能同情體諒，他不是去責備，乃是去挽回被過犯所勝的弟兄。這樣的人有溫柔的靈，才能在溫柔的靈裡去挽回、去擔當。

(註2) 「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與第2節「重擔要互相擔當」正好吻合。我們不能消極的等著別人來擔自己的擔子，那是不負責，那是懶惰。會擔自己擔子的人，才知道甚麼是擔子，才能體會別人的擔子，才會擔別人的重擔。能挽回別人的人，必定是能愛、能擔、能給的人。我們的主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詩六十八19)，祂也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從上來的安息。因為我心裡是柔和謙卑的，你們負我的軛，並從我學習；這樣，你們魂裡就必得上面的安息」(太十一28-29)。沒有將重擔交給主的人，也不知道主是柔和謙卑地擔我們的重擔，也未曾經歷過從上來的安息。經歷過的人，才明白在柔和謙卑(溫柔的靈)裡負重擔。主所負的軛是愛的軛，在愛裡主的軛是容易的，擔子也是輕省的(太十一30)。能負愛的軛才能負別人的重擔，才會有溫柔的靈，才能挽回弟兄。

(註3) 舊約的利未人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但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神賜給利未的兒子們為酬，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之事(民十八20-24)。在新約，主對門徒說：「但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我們將主放在甚麼地位呢？路加廿一章的窮寡婦對神有一分心意，將神放在第一位，不為自己留甚麼。她不是順著肉體撒種，主欣賞她。今天我們向話語的施教者、向衆人、向那信的家人(第10節)，心意該是怎樣呢？

(註4) 第7至9節講到種與收：三次用了種(撒種)，三次用了收(收成或收割)。道理很簡單，種甚麼就收甚麼，其實是說到人生的目標：肉體與靈都是很豐富的，都包羅萬有，但一個收敗壞，一個收永生。那屬主的人，已將肉體和它所包羅的釘十字架了(五24)。所以兩種撒種基本上就是兩種生活方式，其結果是天壤之別。

約翰三16說信入主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裡怎麼說要順著那靈撒種的，必從靈收永生呢？原來永生不僅是永遠活著，永生(或永遠的生命)就是一個人：主耶穌基督(約十七3；羅六23；約壹五20)。人一得救就有基督作永生，但得救以後，這基督有沒有在我們裡面長大成形呢(四19)？將來在信徒的審判台前(彼前四17；羅十四10；林後五10)是否得獎賞，基本上就是看信徒得救後的今生：是否活神、活基督(二19；腓一21)；是否成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來十38-39)。

- 是何等的大！(註5)
- 12 凡想在肉體裡體面的人，  
都勉強你們受割禮，  
無非是避免為基督的  
十字架受逼迫。(註6及見一4註)
- 13 因那些受割禮的，自己也不守律法；  
他們卻願意你們受割禮，  
好在你們肉體上誇口。
- 14 至於我，  
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外，  
別無可誇；  
藉著祂，  
對於我：世界已釘在十字架上；  
對世界，我也是！  
(參約十二31；約壹二15註)

### 新創造帶著耶穌的印記

- 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不算甚麼，  
要緊的乃是新的創造。(註7)
- 16 凡照這準則而行的，  
願平安與憐憫臨到他們，  
也臨到 神的以色列民。
- 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難為我，  
因在我身上，  
帶著耶穌的印記。(註8)
- 18 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  
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

(註5) 因著本節與四13-15節，不少學者認為保羅有眼疾，視力不好，甚至這就是他身上的刺(林後十二7)。本書可能是他手寫，或由別人代筆，他接過來寫末後的一段。

(註6) 人都愛面子，活在宗教裡的人更是如此。律法主義者，自己也守不住律法重擔，卻要人受割禮，無非是要誇他們工作的成效，及逃避十字架的逼迫，免受對付，不被排擠，似乎是人的常情；約翰第九章被主醫好生來是瞎眼之人的父母，豈非亦是避免宗教的壓迫麼？

(註7) 外面受了割禮，裡面還是舊造，這就是宗教。但要緊的乃是新的創造，正如第8節註所表明。保羅在林後五17亦說：「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有一個新的創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下節說要照「這準則」而行，就是只誇基督的十字架；就是順著那靈撒種；就是在基督裡作新造；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雅各經

過聖靈一生在他身上作工，後改名以色列(神的王子)。今天那在外面的，不是猶太人，在裡面的才是(羅二28-29)；出於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教會中的真以色列人，乃是照這準則而行的。得救或重生並不改變我們舊的生命(見二20註)，神只喜悅一切屬乎祂及出自祂自己的。

(註8) 今天的聖徒們，我們得救多年，身上有沒有祂的釘痕印記呢？主要在生命中建立祂自己的性格，正如馬太五章裡的八福，這八種性格才是王的性格(得勝者要與主一同作王，主才能作萬王之王)，這不是靠學位或服事的年資得來的，這是那靈長時期在聖徒身上的對付與編織。倪柝聲弟兄說：「除了倚靠神，時刻的倚靠以外，我不知道再有別的成聖的生活了。」「耶穌的印記」將見證信徒這一生的生活。詩歌說：「你怎麼沒有傷痕？」